**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701-2023-00098**

**采购项目编号：CLF0123JM00ZC02**

**项目名称：江门市中心医院洗衣服务项目**

**采购人：江门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受江门市中心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江门市中心医院洗衣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江门市中心医院洗衣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701-2023-00098

采购项目编号：CLF0123JM00ZC0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4,8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被服洗涤和收送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14,8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 被服洗涤和收送服务 | 1.0000(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2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 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被服洗涤和收送服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被服洗涤和收送服务）：

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www.chinapsp.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门市中心医院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海傍街23号

联系方式：0750-31659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23楼

联系方式：0750-3390080-609/6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小姐/曾先生

电话：0750-3390080-609/605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有关说明**

（一）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三）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重要评分指标，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2. 项目基本概况**

（一）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

（二）服务地点：江门市中心医院，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海傍街23号。

（三）服务期内被服洗涤数量每年预计**740万件**，两年预计为**1480万件**，单价最高限价为1.00元/件（大小件同价），投标人须按以上预计洗涤数量及单价最高限价报出投标单价及项目总价，服务费按实际洗涤量及中标单价结算。

（四）服务内容：按照市级以上卫生防疫部门规定的洗涤行业相关标准，为采购人的衣物、被服、布类等提供定期收发、清点、运输、洗涤（清洗的污垢包括：人体污渍、血渍、食物油渍、尿垢、粪便、呕吐物、药渍、墨渍、引流物等各种污渍）、消毒、烘干、折叠、熨烫、包装、分发、缝补以及服务量数据统计等服务。

（五）被服布类种类：采购人所有的工作人员工作服（医生服、护士服、手术衣、洗手衣、室内衣等）、值班被服；病人衣物被服；手术室、供应室、产房的布类用品；被褥、毛毯、污衣袋、小毛巾、窗帘等布类物品。

（六）★报价要求：投标报价必须包含衣物被服布类的洗涤、收送服务的所有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被服布类的收发、统计、洗涤、熨烫、存放、包装、运输、缝补、检验等全过程的设备、材料工具、耗材、单据、劳保(包含口罩、防护服等防护用品)、工资福利、税费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3. 采购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数量** | **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 **最高单价限价**  **（人民币元/件）** | **履行期限** | **所属行业** |
| 被服洗涤和收送服务 | 1项 | 14800000.00 | 1.00元/件  （大小件同价） | 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采购包1（被服洗涤和收送服务）**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广东省江门市中心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1.服务费以经双方确认的洁净被服、布类洗涤的实际数量为依据（返洗不重复计算服务费），按中标单价每月结算。 2.中标人在每月5日（如遇节假日往后顺延）将上月的洗涤服务书面月报表、被服洗涤数量清单等交由采购人后勤部门核对后，开具正式发票，由采购人收到发票后60天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开始办理支付被服洗涤费。 3.首次结算服务费，中标人需凭以下资料与采购人结算： ①合同； ②中标通知书； ③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④银行履约保函。 |
| 验收要求 | 1期：验收标准：中标人每天返回的洁净被服需经采购人相关科室按（WS/T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验收；同时一般污染被服及传染性被服的收发、洗涤需符合医院院感控制及质量要求，如不符合要求，则按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质量考评与履约监管”条款执行。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5%,说明：(一)提交说明 1.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2.金额：合同金额的5%； 3.方式：转账、银行履约保函； (二)退还说明： 1.时间、方式和条件：中标人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在合同期满之日起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或在合同期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失效，不计利息。 2.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3‰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中标人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中标人应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赔偿。 4.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一）有明显证据证明中标人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二）中标人有明显过错导致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
| 其他 |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 1 | 付款方式 | 1.服务费以经双方确认的洁净被服、布类洗涤的实际数量为依据（返洗不重复计算服务费），按中标单价每月结算。 |
|  | 2 | 服务质量考评与履约监管 | 1.不按时：中标人未按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第一次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服务，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批评教育；第二次发现，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交整改报告；第三次发现，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并处以罚款1000元。若自书面整改通知书发出一个月内仍未解决问题，并影响采购人工作开展的，处以5000元的罚款。 2.不按质：采购人检查或发现返回的洁净被服有不符合采购人服务及质量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洁净度、平整度、完好度、干燥度等感观指标），不计入被服洗涤数量清单，并处以每件200元的处罚。抽检不合格率大于5%（月抽检不合格数/月抽检总数），按不合格被服实际结算价50%处以罚款。 3.不按量：中标人丢失采购人衣物布类的，以洗涤行业的赔偿标准予以赔偿。 4.返洗整改不及时：中标人应及时处理科室的返洗衣物，因未及时送回而影响科室工作的，按每件10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5.损耗率与报废率控制：中标人必须将被服的自然损耗率与年洗涤总量的占比控制在5%以内，否则中标人支付超出标准部分被服更新成本的50%。衣物布类的每月报废率不得超过当月洁衣总量的3‰。超出的部分应按报废衣物布类的数量，以洗涤行业的赔偿标准予以赔偿。 6.投诉处理：科室投诉中标人任何服务响应速度、服务质量或争执吵骂等态度问题的，按每次10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7.中标人弄虚作假篡改单据数量，洁衣单数量与实际数量相差超过1%的，首次处以1000元罚款，多次违反者按次数累加倍数处罚金额。衣物、被服的增补应由采购人负责，但遇到购买方被服布类管理制度变更的情况，中标人应按照新的配送方式进行配送。 8.项目管理和服务月度质量考评： 从病人、使用科室满意度（60%）（见附表1）、院方管理人员满意度（40%）（见附表2）三个维度对服务质量检查进行综合考评，综合考评分≥80分为合格，＜80分的为不合格，低于80分每下降1分（相应分值是整数）扣当月服务费2000元。中标人连续三个月综合考评分均低于80分，或一年内累计有4个月综合考评分均低于80分，采购人可根据合同情况视为违约，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违约责任以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9.中标人违反采购人的服务要求条款而产生的赔偿费或罚款，在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若当月的服务费金额不足以扣除赔偿费金额的，超出的部分在次月的服务费中继续扣除。 10.中标人违反合同要求的规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目标，或出现重大服务失误（如院内感染等），采购人可根据合同情况视为违约，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中标人应给予采购人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 被服洗涤和收送服务 | 项 | 1.00 | 14,800,000.00 | 14,800,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被服洗涤和收送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报价要求：投标报价必须包含衣物被服布类的洗涤、收送服务的所有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被服布类的收发、统计、洗涤、熨烫、存放、包装、运输、缝补、检验等全过程的设备、材料工具、耗材、单据、劳保(包含口罩、防护服等防护用品)、工资福利、税费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
| ★ | 2 | **（一）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总公司与分公司除外）。** |
|  | 3 | **（二）洗涤要求** |
|  | 4 | 1.洗涤质量要求：投标人需按WS/T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执行。 |
|  | 5 | A）针对不同的污垢成分应设固定专机分类、分档进行洗涤处理，根据污肮脏程度采用不同的水温、洗涤剂、消毒液适量进行洗涤，确保洗衣质量。对于容易沾污的布类及部位（如：医护人员工作服的领口、袖口、口袋、前胸等部位）根据沾污程度应适当增加刷洗、浸泡、清洗的强度； |
|  | 6 | B）彩色衣物应单独分色洗涤，以防脱色、搭色； |
|  | 7 | C）投标人应在将洁净衣物送达前应进行洁净度自检，局部未洗掉的黄迹、药迹、陈旧血渍、锈迹、笔墨污迹、毛发等，一旦发现要在送达医院前进行返洗。 |
|  | 8 | D）已清洗好的洗涤物烘干后应按采购人要求熨平折叠，有破损的部位应及时缝补。 |
|  | 9 | E）工作人员的工服必须熨平无皱折。 |
|  | 10 | 2.洁净度要求 |
|  | 11 | A）洗涤物的过水漂洗要透彻，避免因洗涤剂残留而出现泛黄变色或触摸布类表面有黏涩感； |
|  | 12 | B）对于沾染污垢或被染色的部位，应做到清洗还原后与布料原色基本保持一致。 |
|  | 13 | C）洗净的衣服被服应外观整洁、干燥，无异味、无臭味、无污渍、无血渍、无破损。 |
|  | 14 | 3.分类、洗涤消毒的检测指标和技术要求 |
|  | 15 | 3.1洗涤消毒后的清洁衣物被服微生物检测指标应符合下表的要求。  微生物指标   |  |  | | --- | --- | | 项目 | 指标 | | 细菌菌落总数 | cfu/100 cm2≤200 | | 大肠菌群 | 不得检出 | | 化脓性致病菌 | 不得检出 | | 注：化脓性致病菌包括乙型溶血性链球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及铜绿假单胞菌；婴儿医用织物还应进行沙门菌检测。 | | |
|  | 16 | 3.2分类、洗涤消毒的主要技术要求 |
|  | 17 | A）病人衣物被服、值班被服、婴儿被服、工作人员工作服必须分类和专机洗涤，不得混洗；采购人单位衣物不能和其他医院的衣物混合洗。 |
|  | 18 | B）一般污染被服：包括医务人员值班被服、办公楼出洗衣物。其洗涤消毒方法：棉质被服用1%消毒洗涤剂70℃以上温度（化纤被服只宜40℃～45℃）在洗衣机内洗25分钟，再用清水漂洗。 |
|  | 19 | C）传染性被服：包括工作人员工作服、病人衣物被服、手术室所有衣物和被服收集袋。手术室医用织物、布巾、地巾要求专机专洗。根据受污染的程度分为：无明显污染的传染性被服，有明显血、脓、便污染的传染性被服，特殊传染性被服三类。其洗涤消毒方法分别为： |
|  | 20 | i.无明显污染的传染性被服：用含有效氯500mg/L的消毒洗衣粉溶液洗涤30～60分钟，然后用清水漂净。 |
|  | 21 | ii.有明显血、脓、便污染的传染性被服：在用热水洗涤前，先用冷洗涤液或1%～2%冷碱水将血、脓、便等有机物洗净，将该洗液煮沸消毒弃去，经清水漂洗后，再按第1条洗涤消毒。 |
|  | 22 | iii.特殊传染性被服：指受特殊病原体污染的被服，用特殊专用的污衣袋或感染性废物黄色塑料袋包装，有明显标识的被服。先用2000-5000mg/L含氯消毒剂浸泡消毒一小时，再按第1条洗涤消毒，并指定专人、专机清洗。 |
|  | 23 | 4.缝补要求：对有破损或无纽扣的工作服、被服、布类给予缝补及补丁纽扣等工作。（本项内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采购人不另外支付费用） |
|  | 24 | A）医护人员工作服及病人衣物被服如出现缺失钮或有破损的，应及时规范缝钉； |
|  | 25 | B）手术室布类如有破损，及时缝补，缝补针迹要求均匀、整齐；补丁的纽扣大小、颜色应与原来的纽扣基本一致，不可过大、过小或色差过大，纽扣由中标人提供； |
|  | 26 | C）破损衣物需缝补的，应在交接时向采购人提供补衣单，标明名称及数量，缝补时间不得超过2天，实在无法继续缝补的，须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办理报废手续。 |
|  | 27 | D）对于磨损程度较大或无法缝补的衣物被服应由中标人洗涤后妥善保管，中标人不得随意处理此类被服布草，由采购人定期组织进行评估后按医院有关规定处理。 |
|  | 28 | 5.被服晾（烘）干、熨烫、折叠、包装、储存要求 |
|  | 29 | A）对工作人员和病人衣物被服；一般污染和传染性的被服洗涤消毒后要分区晾（烘）干、熨烫、折叠和储存，不得混杂。熨烫时要特别注意曾受或易受污染之处。 |
|  | 30 | B）儿科被服应有专用烘干、熨烫、折叠、储存被服处，不可与其他被服混淆。 |
|  | 31 | 5.1包装要求：折叠完后按型号分类按固定数量分别捆扎。洗涤干净的被服、布类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分类包装，包装物由投标人提供。 |
|  | 32 | 5.2异常的被服处理要求：如采购人发现被服有破损、脏污、血渍、异味、绑带脱落、量不足等异常情形，中标人应于收到通知后立即予以更换合格的被服。 |
|  | 33 | 6.洗衣房环境要求 |
|  | 34 | A）内部布局合理，分污染区、半污染区、清洁区，区域划分清楚并有明显的标志，各区间有屏障相隔。 |
|  | 35 | B）污染区为病人污衣物分检、清点、处理、清洗间；半污染区为医务人员污衣物（口罩、工作服、值班被服）分检、清点、处理及清洗间；清洁区为洗净衣物晾（烘）干、缝补、熨烫、折叠、储存、发送间。 |
|  | 36 | 7.洗涤设备、环境、工作人员的清洁消毒要求 |
|  | 37 | 7.1工作区域内清洁工作人员手、物体表面、空气质量，以及经消毒处理后污染区内工作人员手、物体表面、空气质量的菌落总数指标应符合下表的要求。  菌落总数指标   |  |  | | --- | --- | | 项目 | 指标 | | 物体表面 | cfu/cm2≤10 | | 工作人员手 | cfu/cm2≤10 | | 空气 | cfu/皿．5min≤4 | |
|  | 38 | 7.2主要清洁消毒技术要求 |
|  | 39 | A）半污染区、污染区的清洁消毒：上班时打开窗户、保持良好通风，上、下午工作后用含500mg/L有效氯溶液拖地一次后，用紫外线灯照射1小时，并做好相关登记记录。 |
|  | 40 | B）清洁区的保洁：上班时开窗通风，用清水擦拭桌、椅、工作台面、拖地一次，保持清洁。下班时关闭门窗，减少灰尘和风沙，地面再用清水拖擦一次。 |
|  | 41 | C）机动车辆每天运送工作结束后，必须用1000mg/L含氯消毒剂进行车内外喷雾至表面湿润，作用60min，并做好相关记录。 |
|  | 42 | D）洗衣房的污衣车每日用1000mg/L含氯消毒剂擦拭消毒，洁衣车每日用清水进行擦拭。 |
|  | 43 | E）洗衣房的洗衣池（机）洗衣后应消毒。洗衣房洗后处理区及清洁区应配备空气消毒设施并定期消毒。 |
|  | 44 | F）对洗后衣物、洗衣机把手、熨烫台、工作人员的手等每季度进行第三方监测，并上交采购人检查和存档。 |
|  | 45 | G）清洁卫生用具分区标识，分区使用，不准跨区，用后清洁消毒、洗净挂起晾干。 |
|  | 46 | 7.3洗衣房各区域工作流程及技术要求 |
|  | 47 | A）必须符合感染控制的要求，根据“前进、后出”洗涤流程设置不同的区域，有效做到“污、洁”车间完全分隔；洗涤车间内污水流向不能进入洁衣区。车间要宽敞，内净高要大于3米以上。 |
|  | 48 | B）工作人员严格按工作流程指引，做好防护措施出入各区域，防护用品包括：工作服、口罩、手套、帽子、隔离衣、水鞋或塑胶密封胶鞋等。 |
|  | 49 | C）各区域工人分工合作，不得在各区域随意走动，严禁由污染区未经更衣换鞋到清洁区，工作人员进入洗净衣物储存，必须洗手、换入室清洁拖鞋。 |
|  | 50 | 7.4洗涤设备要求 |
|  | 51 | A）洗衣机数量充足，可供医务人员被服、婴儿被服、病人被服及传染性被服专机专洗。 |
|  | 52 | B）洗衣机卫生洁净，洗涤功能、程序合理安全，对衣物损伤小。 |
|  | 53 | 7.5洗涤、消毒剂及消毒器械要求 |
|  | 54 | 中标人使用的洗涤剂（粉）、消毒剂和各种有机溶剂，应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在有效期内使用并每批次进行有效浓度检测（检测报告交采购人存档）；使用的消毒器械应获得国家部门批准。 |
|  | 55 | 7.6污衣被服收集运送要求 |
|  | 56 | A）每天按时到医院各科室收、送出洗的衣物，按数量送回，不能丢失衣物。 |
|  | 57 | B）中标人不得于院内除污衣清点间外任何地点进行污衣清点；传染性（感染性）的被服，分类收集并于污衣袋上注明病因及日期后，收回中标人处按要求处理。 |
| ▲ | 58 | C）医务人员污被服（工作服、值班被服）与病人污衣物、被服必须分开、分类，清点、收集并分袋独立密封包装，不得混放。被血液污染或被传染性病人使用过的衣物被服应放置于黄色塑料袋内，扎紧袋口，外贴隔离标志。 |
|  | 59 | D）收污衣物人员须按院感要求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如穿戴防护服、手套、口罩、帽子等。 |
|  | 60 | 7.7被服收集运送工具配置要求 |
|  | 61 | A）运送车辆：投入本项目的运送机动车辆不少于3台（不纳入《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的评分项），用于送衣和接衣以及应急使用。车辆在每次运送洁净被服前必须按照相关标准进行严格的消毒处理，每天运送洁净被服和接运污衣。装运洁净被服的车辆必须经过严格的消毒清洗和1小时以上的紫外线灭菌方能装车运送，禁止和污染被服和洁净被服混送。禁止洁污被服混合一起运送，违者罚违约金1000元/次。 |
|  | 62 | B）运送通道：必须按我院规定的洁污专用通道装卸被服，不得交叉通行。 |
|  | 63 | C）收送被服：被服收集袋分4种（分别收放：①传染性污染被服；②有明显污染的病人衣物被服；③一般病人衣物被服；④医护工作人员的工作衣服、帽子、值班被服）。被服收集袋应保持密闭直至清洗。所有洗净被服应按工作人员与病人、一般污染与传染性污染分类，并用不同的塑料箱运送。 |
|  | 64 | D）装载采购人的污衣和洁衣所使用的袋(箱)应有采购人的全称或简称的明显标识，不能使用其它医院的袋(箱)。 |
|  | 65 | 8.主要技术及质量要求。包括衣物被服、环境、空气、设备、车辆、工具消毒卫生检测的感观指标、物理指标和微生物指标，以及工作人员的健康卫生指标等质量要求。质量要求的标准以现国家卫生标准委员医院感染控制标准专业委员会提出的《可重复使用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为准。 |
|  | 66 | 9.洗涤流程要求 |
| ▲ | 67 | 洗涤流程符合院感要求：①单向流通的衣物洗涤流程，路径不交叉。②生产车间必须符合院感要求，根据“前进、后出”洗涤流程设置不同的区域，车间空气科学设计，非循环单向流动。设置紫外线灯消毒。③有效做到“污、洁”车间完全分隔;洗涤车间内污水流向不能经过洁衣区。④后整理折叠车间要宽敞，与户外全封闭，避免户外污染物进入；⑤严格按功能分区，包括污染区（清点、分类、清洗和污车存放）和清洁区（烘干、熨烫、修补、折叠、储存、发放以及洁车存放处），两区应有实际隔离屏障，应有明显标识。⑥设置专门的浸泡池，专人负责处理感染性、重污、特殊衣物。工作人员有职业防护意识、护具佩戴。⑦工作流程合理：人流、物流应洁、污分开。物流由洗涤区→烘干熨烫区→清洁衣物存放处，由污到洁，顺行通过，不得逆流；设有员工更衣换鞋专区。 |
|  | 68 | 10.质量控制体系 |
|  | 69 | ①被服洗涤洁净度、被服折叠规范、整齐；②外观整洁、无破损；无水渍、无污垢、无异物、无异味；③折叠被服计数准确无误，单据填写清晰；④各类被服摆放整齐，分类清晰；⑤稳定的员工队伍（熟练工比例高）；三级质量检查机制：配置专职质检员，业务（客服）质量检查，车间主管现场抽查；⑥新布草采购前，样品试洗实验制度，并提供报告；⑦洗涤化料有检测报告；⑧建立衣物的报废流程，监测、控制衣物的报废率。 |
|  | 70 | **（三）人员要求** |
|  | 71 | 1.服务人员要求 |
|  | 72 | A）中标人派驻到采购人服务点的服务人员数量不得少于15人（不含项目经理）（不纳入《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的评分项）。如遇特殊或紧急事件或无法满足作业时，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需求及时增加人力。经采购人认为不适任或不称职的工作人员，中标人必须在收到采购人通知10天内调换人员，不得拖延；如发现违法、违纪和或有损采购人利益等事件，必须立即更换人员。 |
|  | 73 | B）中标人派驻采购人服务地点的项目经理必须在采购人院区驻点及时巡查整改、协调处理服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并每周向采购人书面汇报工作情况。 |
|  | 74 | C）中标人派驻的项目经理需具有1年或以上医用织物洗涤服务相关项目管理经验，负责协调处理院区所有的被服布类的供应、调度、人员指挥等工作。中标人工作人员需经过院感培训、岗前培训和安全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以便熟练掌握洗涤、消毒技能,了解洗涤和烘干等相关设备、设施及消毒隔离基础知识、常用消毒剂使用方法。（不纳入《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的评分项） |
|  | 75 | D）新上岗的工作人员必须到市级或以上卫生防疫部门作健康体检，取得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上岗后应定期（至少每年一次）进行健康体检。中标人须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的1个月内将工作人员的体检情况报备采购人。 |
|  | 76 | E）痢疾、伤寒、肺结核、病毒性肝炎、各类肠道传染病、化脓性或慢性渗出性皮肤病等传染病患者不得参与直接与衣物接触的工作。 |
|  | 77 | F）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交派驻人员名册（包含照片、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地址、电话等基本资料），并派遣工作人员至采购人院内实地见习及操作，以利熟悉环境与作业程序。 |
|  | 78 | G）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洗衣房工作制度及各种工作流程。工作前后，特别是处理了污染或具有传染性的被服后，必须用肥皂流水洗手。污染区工作人员工作时应戴帽子、口罩、工作服、鞋，并及时更换，不得留长指甲。每日下班后淋浴更衣方可离开。 |
|  | 79 | 2.中标人所派驻人员的所有工资、保险等待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为中标人工作人员提供休息场所，仅提供污衣和洁衣中转场地，中标人须按采购人的规定使用场地，并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中转场地的清洁和消毒的一切洁具和材料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 80 | 3.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服装制作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佩带加盖投标人公司公章的工作证，应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制规定，严格遵守用水用电安全。 |
|  | 81 | 4.中标人的工作人员严禁在作业时高声喧哗、吸烟、饮酒或有违善良风俗行为的举止影响医院等事情。 |
|  | 82 | 5.严禁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在采购人的范围内违反采购人的工作规定，或从事任何违法犯罪等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 |
|  | 83 | 6.中标人的工作人员有义务维护作业场所环境的清洁卫生，作业场所应每日进行清洁维护工作。设备、工具用毕后应保持清洁，置放整齐；不得随意放置，妨害观瞻及影响安全。如有拾获财物、器械应缴交采购人管理单位依规定处理，不得侵占。 |
|  | 84 | 7.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院感控制管理制度作业，收送衣物被服时必须做到密封运送，且不得任意将装载污衣的污衣车、污衣袋随意放置于采购人走道、电梯口或任何空间。 |
|  | 85 | 8.常态化管理、新冠病毒感染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期间，中标人服务人员需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控制度规定、规定配合采购人的防疫工作。 |
|  | 86 | **（四）收送被服要求** |
| ★ | 87 | 1.收送被服：中标人须每天（含所有节假日）按照科室和后勤管理部门的要求按需求数量、品种配送被服，按照医院各科室指定的交接处送洁衣、收污衣。保证科室有足够被服使用和保证科室污衣按要求收回。要求驻点工作人员上班时间为每天6:30-17:30，具体收送时间和次数由双方协商确定；中标人需设立24小时服务响应方案，如遇突发情况或疫情需要，采购人需增加送收被服次数，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88 | 2.收送被服数量：中标人和采购人的各科室工作人员共同完成出洗、回收被服布类的清点工作，由双方在一式三联的洗衣单、返洗单、洁衣单上签名确认。每次送洁衣的数量及品种须以前一天经双方确认签名的出洗、返洗单据为准。如采购人因用量特殊及临时性紧急需求，如大量病人或流行性疾病发生时，中标人应尽快按科室需求补充足够的被服数量。（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89 | 3.中标人负责将病人、工作人员、婴儿被服、手术被服布类等污衣分类打包上车，将洁衣入柜（各科室被服柜，洗衣部洁衣柜），盛装清洁布类的洁衣袋全部由中标人提供，并保证洁净，不可有破损霉烂。 |
|  | 90 | 4.被服清点要求 |
|  | 91 | A）工作服、值班被服（窗帘、棉胎等由采购人自行负责拆卸），中标人须严格按感染控制的要求，在指定地点区分清点各科室的被服，严禁在医院科室现场进行清点，并准确记录清点数量上报给采购人。 |
|  | 92 | B）中标人提供收送所有被服的外包装均须标明被服的品种和数量。 |
|  | 93 | 5.中标人所使用的货车，前往采购人院区载（收）被服时，须遵守采购人院区停车场管理规定及卸货注意事项 |
|  | 94 | 6.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医院交给的洗涤和配送任务，若因中标人的缘故导致被服布类洗涤质量达不到正常卫生标准，而影响采购人被服使用和供应，应在双方交接时提出并立即退回中标人返洗，填写返洗单，双方确认签名，次日送洁衣时一并送回。 |
|  | 95 | 7.中标人必须提供以下物品： |
|  | 96 | A）中标人提供各种污衣袋到各科室对污衣进行收集、打包。 |
|  | 97 | B）四种颜色以上防水污衣袋，可区分污衣污染程度，有效避免交叉感染。用污衣袋将病人、工作人员等各类污衣分类打包，污衣袋（含黄色垃圾袋）由中标人免费提供。对有色胶袋包装的衣物，按外包装上标明品种和数量给予登记，并按行业规定作特殊强化洗涤与消毒处理。 |
|  | 98 | **（五）**投标人必须具备50平方米以上符合被服储存条件的仓库（不纳入《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的评分项），用作管理存放采购人的被服。采购人会派出管理人员对仓库实施监督管理，投标人派专人配合工作。投标人须接受采购人进行每月月底及不定期的检查。 |
|  | 99 | **（六）质量控制要求** |
|  | 100 | 1.中标人必须接受采购人的工作监督和指导，按采购人的要求优化工作流程设计，加强管理，提高服务质量。 |
|  | 101 | 2.中标人于合同签订一月内向采购人提交相关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突发应急预案和员工档案等资料。每月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后勤部提供月工作总结如员工工作、培训、考核和存在问题的整改等情况。 |
|  | 102 | 3.中标人负责向采购人提供各科室每天收取、发送和返洗等数据统计表。 |
|  | 103 | 4.中标人每月5号之前向采购人提交上个月的洗涤服务书面月报表。采购人收到月报表后进行核实确认，根据合同各种约定结算。须向采购人提供备洗衣单、返洗单、衣物报废单、洗涤服务投诉单等单据用于数据统计与服务质量反馈，并交采购人的被服仓库管理人员。 |
|  | 104 | 5.中标人须积极参与采购人就本项目召开的工作协调会议，并派有全权代理的人出席，以利双方沟通，解决问题。 |
| ▲ | 105 | 6.中标人必须定期接受卫生防疫部门的卫生学检测，并至少每年1次向采购人提供市级以上卫生防疫部门当年出具的对生产车间环境及洗涤物的卫生学检测报告复印件，同时提交检测报告原件给采购人核查。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对其消毒卫生情况作不定期的随机抽样采样检测，检测结果如有不符合有关行业检测指标要求的，参照本项目的相关违约条款作处理。 |
|  | 106 | 7.采购人各科室向中标人反映的被服数量或洗涤质量等差错问题，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必须在20分钟内了解情况并现场解决问题。如不及时处理导致科室投诉的，每次扣罚100元。 |
|  | 107 | 8.中标人洗涤收送服务的负责人每月到采购人各科室和管理部门充分听取服务质量及洗涤工作意见，并收集问题登记本（以洗衣部负责人签名为依据），对出现的问题限五个工作日内处理，请相关科室负责人签名确认，并把反馈单交洗衣部负责人签名，不断改进收送服务和洗涤工作质量等。 |
| ★ | 108 | 9.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每月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衣物回收统计、衣物出库统计、衣物库存统计、洗涤次数预警、衣物报损统计、衣物报废统计等。 |
|  | 109 | **（七）其他要求** |
|  | 110 | 1.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所需的工具、材料等，由中标人自备，并自负保管及维修的责任。如发生毁损、遗失、失窃等事情，采购人不负赔偿的责任。 |
|  | 111 | 2.由中标人不遵守行业标准规范、不按采购人要求整改，未达到约定的服务标准，以致出现重大事故差错（如院内感染等）的，采购人可根据合同情况视为违约，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中标人应给予采购人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112 | 3.中标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必须提前60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 |
|  | 113 | 4.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  | 114 | 5.在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国家政策相冲突的地方，遵循相应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国家政策。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江门市中心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以采购预算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费标准下浮20%计算并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8000元的按8000元收取。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www.chinapsp.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www.chinapsp.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曾先生

电话：0750-3390080-605

传真：0750-3390082

邮箱：jmzy@chinapsp.cn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131号中信银行大厦1403室

邮编：5291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江门市财政局

地 址：江门市蓬江区华园中路21-23号

电 话：0750-3507009

邮 编：52900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被服洗涤和收送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被服洗涤和收送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节能、环保产品 | —— | 1% |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的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被服洗涤和收送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2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 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被服洗涤和收送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2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 3 |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单价限价和最高限价的； |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单价限价和最高限价的； |
| 4 |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
| 5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6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国产品的；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国产品的； |
| 7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8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被服洗涤和收送服务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24.0分  技术部分56.0分  报价得分20.0分 | |
| 技术部分 | |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5.0分) | 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条款的响应情况 （1）所投服务全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得5分。 （2）有 1 项采购需求条款负偏离的，得 3 分； （3）有 2 项采购需求条款负偏离的，得 1 分； （4）有 3 项及以上采购需求条款负偏离的，得0 分。 |
| 管理服务整体实施计划 (12.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6.0;12.0;）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所制定的总体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整体实施计划；②各项服务管理和组织实施方案；③运作流程；④院内及投标人洗涤规范）进行评审： （1）充分理解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实施目标和具体特点，总体方案的内容具有合理、详细的包含以上4点要求，并且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管理要求的，得12分； （2）对本项目的理解有一定偏差，总体方案的内容有合理的包含以上4点要求，基本能满足采购人管理要求的，得6分； （3）对本项目的理解有较大偏差、缺漏，总体方案简略或难以操作，难以满足采购人管理要求的，得1分； （4）其他情况不得分。 |
| 洗涤服务场所符合感控要求 (6.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6.0;） | 根据投标人洗涤场所及洗涤设备设施配置情况（包含但不限于洗涤场所划分、区域布局、独立洗涤车间等）进行评价： （1）洗涤场所划分完善、区域布局十分合理，具有独立的感染布草专洗区和专机（新生儿、工衣等）分类洗涤车间，具有独立的净衣折叠车间，不交叉、不逆行，得6分； （2）洗涤场所划分尚完善、区域布局合理性尚可，具有独立的感染布草专洗区和专机分类洗涤车间，得3 分； （3）洗涤场所区域布局合理性较差，或者没有独立的感染布草专洗区和专机分类洗涤车间，得1分。 （4）其他情况不得分。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①洗涤场所自有产权证明或洗涤场所租赁合同及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②区域划分、布局介绍及文字说明；③洗涤场所各部分区域实景照片。 |
| 投标人布草被服储存能力 (6.0分) | 根据投标人布草被服储存能力进行评价： 投标人具备50平方米以上符合被服储存条件的仓库，用作管理存放采购人的被服的得6分。注：提供仓库实景图片， 内容应清晰可辨；投入本项目的被服仓库场地产权/租赁证明复印件 （ 显示大小） ；若无存放仓库的须提供承诺中标后设立仓库的承诺函作为评分依据。不具备的不得分。 |
| 设备情况 (8.0分) | 投标人专业洗涤设备配置情况，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洗涤需求，本项目最高得8分； （1）投标人配备洗涤设备（洗涤机、烘干机各不少于15台,得4分； （2）每提供1台“前进”“后出”的洗涤设备得0.5分，最高得4分。 注：提供上述设备购置发票（或购置合同或租赁证明复印件）和设备实景图片，图片应清晰可辨；作为评分依据。 |
| 应急预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6.0;10.0;） | 根据投标人对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停水、停电、机器故障以及因故暂停服务或暂时减少、增多服务量）提供应急预案、采取的应急措施，调配的人力、物力的支持力度等进行评审： （1）提供对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全面、详细，具有切实地保障本项目的服务及时性及连续性的，得10分； （2）提供对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基本详细，有基本保障本项目的服务及时性及连续性的，得6分； （3）提供对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有缺漏或实际操作不可行，同时难以保障本项目服务及时性及连续性，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 项目经理 (4.0分) | 投标人拟派驻采购人服务地点的项目经理，具备： 1）2018年1月1日至今具有3年或以上医用织物洗涤服务相关项目管理经验的，得2分； 2）具有洗涤培训、消毒培训、医院感染管理培训等相关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项目经理的上述相关证书、同类项目管理经验证明材料（如服务过的业主盖章证明材料、合同证明材料或聘书等），以及投标人单位与所拟派项目经理所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同公司的工作经验可累计。 |
| 服务团队人员配备 (5.0分) | 投标人派驻到采购人服务点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情况（除项目经理外）： （1）投标人派驻到采购人服务点人员配备15人，得4分； （2）每增加1人，得0.5分，最高得1分。 提供拟派驻服务点人员名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商务部分 | | 同类项目经验 (6.0分) | 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同类的医用织物洗涤服务相关项目经验，每提供1个用户单位得2分，最高6分。 注：同一用户单位不重复计算。投标人须提供上述项目经验的合同或证明有合作的文件以及在项目服务时间内任意的洗涤费用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分依据。 |
| 用户评价 (6.0分) | 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在上述有效评审的同类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项目中取得用户好评（评价材料带有“满意”“好评”“好”“优秀”“合格”“85分（含）或以上”等等相关正面评价表述），每个用户单位得2分，最高6分。 注：同一用户单位不重复计算。投标人提供上述项目经验的用户评价材料（具有用户单位盖章或签名）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分依据。 |
| 管理体系 (6.0分) |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注：提供上述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分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人配送能力的情况 (3.0分) |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使用的配送运输车辆的情况： 投标人提供配送车辆每提供一辆得1分，最高得3分 备注：提供行驶证及车头完整正面图片，自有车辆提供车辆登记证书（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所有权人或承租人必须为投标人单位，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人检测情况 (3.0分) | 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洗涤后织物微生物菌落检测报告，得3分。注：须提供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或CMAS标识的卫生学（微生物）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检测不合格或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2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江门市中心医院洗衣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江门市中心医院洗衣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江门市中心医院**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以甲乙双方协定为准)**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江门市中心医院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江门市中心医院洗衣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二条服务内容**

按照市级以上卫生防疫部门规定的洗涤行业相关标准，为甲方提供被服布类定期收发、清点、运输、洗涤（清洗的污垢包括：人体污渍、血渍、食物油渍、尿垢、粪便、呕吐物、药渍、墨渍、引流物等各种污渍）、消毒、烘干、折叠、熨烫、包装、分发、缝补以及服务量数据统计等服务。

**第三条被服布类种类**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有的工作人员工作服（医生服、护士服、手术衣、洗手衣、室内衣等）、值班被服；病人衣物被服；手术室、供应室、产房的布类用品；被褥、毛毯、污衣袋、小毛巾、窗帘等布类物品。

**第四条服务要求**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总公司与分公司除外）。

（二）洗涤要求

1.洗涤质量要求：乙方需按WS/T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执行。

A）针对不同的污垢成分应设固定专机分类、分档进行洗涤处理，根据污肮脏程度采用不同的水温、洗涤剂、消毒液适量进行洗涤，确保洗衣质量。对于容易沾污的布类及部位（如：医护人员工作服的领口、袖口、口袋、前胸等部位）根据沾污程度应适当增加刷洗、浸泡、清洗的强度；

B）彩色衣物应单独分色洗涤，以防脱色、搭色；

C）乙方应在将洁净衣物送达前应进行洁净度自检，局部未洗掉的黄迹、药迹、陈旧血渍、锈迹、笔墨污迹、毛发等，一旦发现要在送达医院前进行返洗。

D）已清洗好的洗涤物烘干后应按采购人要求熨平折叠，有破损的部位应及时缝补。

E）工作人员的工服必须熨平无皱折。

2.洁净度要求

A）洗涤物的过水漂洗要透彻，避免因洗涤剂残留而出现泛黄变色或触摸布类表面有黏涩感；

B）对于沾染污垢或被染色的部位，应做到清洗还原后与布料原色基本保持一致。

C）洗净的衣服被服应外观整洁、干燥，无异味、无臭味、无污渍、无血渍、无破损。

3.分类、洗涤消毒的检测指标和技术要求

3.1洗涤消毒后的清洁衣物被服微生物检测指标应符合下表的要求。

微生物指标

|  |  |
| --- | --- |
| 项目 | 指标 |
| 细菌菌落总数 | cfu/100 cm2≤200 |
| 大肠菌群 | 不得检出 |
| 化脓性致病菌 | 不得检出 |
| 注：化脓性致病菌包括乙型溶血性链球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及铜绿假单胞菌；婴儿用医用织物还应进行沙门菌检测。 | |

3.2分类、洗涤消毒的主要技术要求

A）病人衣物被服、值班被服、婴儿被服、工作人员工作服必须分类和专机洗涤，不得混洗；我院衣物不能和其他医院的衣物混合洗。

B）一般污染被服：包括医务人员值班被服、办公楼出洗衣物。其洗涤消毒方法：棉质被服用1%消毒洗涤剂70℃以上温度（化纤被服只宜40℃～45℃）在洗衣机内洗25分钟，再用清水漂洗。

C）传染性被服：包括工作人员工作服、病人衣物被服、手术室所有衣物和被服收集袋。手术室医用织物、布巾、地巾要求专机专洗。根据受污染的程度分为：无明显污染的传染性被服，有明显血、脓、便污染的传染性被服，特殊传染性被服三类。其洗涤消毒方法分别为：

i.无明显污染的传染性被服：用含有效氯500mg/L的消毒洗衣粉溶液洗涤30～60分钟，然后用清水漂净。

ii.有明显血、脓、便污染的传染性被服：在用热水洗涤前，先用冷洗涤液或1%～2%冷碱水将血、脓、便等有机物洗净，将该洗液煮沸消毒弃去，经清水漂洗后，再按第1条洗涤消毒。

iii.特殊传染性被服：指受特殊病原体污染的被服，用特殊专用的污衣袋或感染性废物黄色塑料袋包装，有明显标识的被服。先用2000-5000mg/L含氯消毒剂浸泡消毒一小时，再按第1条洗涤消毒，并指定专人、专机清洗。

4.缝补要求：对有破损或无纽扣的工作服、被服、布类给予缝补及补丁纽扣等工作。（本项内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甲方不另外支付费用）

A）医护人员工作服及病人衣物被服如出现缺失钮或有破损的，应及时规范缝钉；

B）手术室布类如有破损，及时缝补，缝补针迹要求均匀、整齐；补丁的纽扣大小、颜色应与原来的纽扣基本一致，不可过大、过小或色差过大，纽扣由乙方提供；

C）破损衣物需缝补的，应在交接时向甲方提供补衣单，标明名称及数量，缝补时间不得超过2天，实在无法继续缝补的，须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办理报废手续。

D）对于磨损程度较大或无法缝补的衣物被服应由中标人洗涤后妥善保管，乙方不得随意处理此类被服布草，由甲方定期组织进行评估后按医院有关规定处理。

5.被服晾（烘）干、熨烫、折叠、包装、储存要求

A）对工作人员和病人衣物被服；一般污染和传染性的被服洗涤消毒后要分区晾（烘）干、熨烫、折叠和储存，不得混杂。熨烫时要特别注意曾受或易受污染之处。

B）儿科被服应有专用烘干、熨烫、折叠、储存被服处，不可与其他被服混淆。

5.1包装要求：折叠完后按型号分类按固定数量分别捆扎。洗涤干净的被服、布类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分类包装，包装物由乙方提供。

5.2异常的被服处理要求：如甲方发现被服有破损、脏污、血渍、异味、绑带脱落、量不足等异常情形，乙方应于收到通知后立即予以更换合格的被服。

6.洗衣房环境要求

A）内部布局合理，分污染区、半污染区、清洁区，区域划分清楚并有明显的标志，各区间有屏障相隔。

B）污染区为病人污衣物分检、清点、处理、清洗间；半污染区为医务人员污衣物（口罩、工作服、值班被服）分检、清点、处理及清洗间；清洁区为洗净衣物晾（烘）干、缝补、熨烫、折叠、储存、发送间。

7.洗涤设备、环境、工作人员的清洁消毒要求

7.1工作区域内清洁工作人员手、物体表面、空气质量，以及经消毒处理后污染区内工作人员手、物体表面、空气质量的菌落总数指标应符合下表的要求。

菌落总数指标

|  |  |
| --- | --- |
| 项目 | 指标 |
| 物体表面 | cfu/cm2≤10 |
| 工作人员手 | cfu/cm2≤10 |
| 空气 | cfu/皿．5min≤4 |

7.2主要清洁消毒技术要求

A）半污染区、污染区的清洁消毒：上班时打开窗户、保持良好通风，上、下午工作后用含500mg/L有效氯溶液拖地一次后，用紫外线灯照射1小时，并做好相关登记记录。

B）清洁区的保洁：上班时开窗通风，用清水擦拭桌、椅、工作台面、拖地一次，保持清洁。下班时关闭门窗，减少灰尘和风沙，地面再用清水拖擦一次。

C）机动车辆每天运送工作结束后，必须用1000mg/L含氯消毒剂进行车内外喷雾至表面湿润，作用60min，并做好相关记录。

D）洗衣房的污衣车每日用1000mg/L含氯消毒剂擦拭消毒，洁衣车每日用清水进行擦拭。

E）洗衣房的洗衣池（机）洗衣后应消毒。洗衣房洗后处理区及清洁区应配备空气消毒设施并定期消毒。

F）对洗后衣物、洗衣机把手、熨烫台、工作人员的手等每季度进行第三方监测，并上交采购人检查和存档。

G）清洁卫生用具分区标识，分区使用，不准跨区，用后清洁消毒、洗净挂起晾干。

7.3洗衣房各区域工作流程及技术要求

A）必须符合感染控制的要求，根据“前进、后出”洗涤流程设置不同的区域，有效做到“污、洁”车间完全分隔；洗涤车间内污水流向不能进入洁衣区。车间要宽敞，内净高要大于3米以上。

B）工作人员严格按工作流程指引，做好防护措施出入各区域，防护用品包括：工作服、口罩、手套、帽子、隔离衣、水鞋或塑胶密封胶鞋等。

C）各区域工人分工合作，不得在各区域随意走动，严禁由污染区未经更衣换鞋到清洁区，工作人员进入洗净衣物储存，必须洗手、换入室清洁拖鞋。

7.4洗涤设备要求

A）洗衣机数量充足，可供医务人员被服、婴儿被服、病人被服及传染性被服专机专洗。

B）洗衣机卫生洁净，洗涤功能、程序合理安全，对衣物损伤小。

7.5洗涤、消毒剂及消毒器械要求

乙方使用的洗涤剂（粉）、消毒剂和各种有机溶剂，应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在有效期内使用并每批次进行有效浓度检测（检测报告交采购人存档）；使用的消毒器械应获得国家部门批准

7.6污衣被服收集运送要求

A）每天按时到医院各科室收、送出洗的衣物，按数量送回，不能丢失衣物。

B）乙方不得于院内除污衣清点间外任何地点进行污衣清点；传染性（感染性）的被服，分类收集并于污衣袋上注明病因及日期后，收回乙方处按要求处理。

C）医务人员污被服（工作服、值班被服）与病人污衣物、被服必须分开、分类，清点、收集并分袋独立密封包装，不得混放。被血液污染或被传染性病人使用过的衣物被服应放置于黄色塑料袋内，扎紧袋口，外贴隔离标志。

D）收污衣物人员须按院感要求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如穿戴防护服、手套、口罩、帽子等。

7.7被服收集运送工具配置要求

A）运送车辆：投入本项目的运送机动车辆不少于3台，用于送衣和接衣以及应急使用。车辆在每次运送洁净被服前必须按照相关标准进行严格的消毒处理，每天运送洁净被服和接运污衣。装运洁净被服的车辆必须经过严格的消毒清洗和1小时以上的紫外线灭菌方能装车运送，禁止和污染被服和洁净被服混送。禁止洁污被服混合一起运送，违者罚违约金1000元/次。

B）运送通道：必须按甲方规定的洁污专用通道装卸被服，不得交叉通行。

C）收送被服：被服收集袋分4种（分别收放：①传染性污染被服；②有明显污染的病人衣物被服；③一般病人衣物被服；④医护工作人员的工作衣服、帽子、值班被服）。被服收集袋应保持密闭直至清洗。所有洗净被服应按工作人员与病人、一般污染与传染性污染分类，并用不同的塑料箱运送。

D）装载采购人的污衣和洁衣所使用的袋(箱)应有采购人的全称或简称的明显标识，不能使用其它医院的袋(箱)。

8.主要技术及质量要求。包括衣物被服、环境、空气、设备、车辆、工具消毒卫生检测的感观指标、物理指标和微生物指标，以及工作人员的健康卫生指标等质量要求。质量要求的标准以现国家卫生标准委员医院感染控制标准专业委员会提出的《可重复使用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为准。

9.洗涤流程要求

洗涤流程符合院感要求：①单向流通的衣物洗涤流程，路径不交叉。②生产车间必须符合院感要求，根据“前进、后出”洗涤流程设置不同的区域，车间空气科学设计，非循环单向流动。设置紫外线灯消毒。③有效做到“污、洁”车间完全分隔;洗涤车间内污水流向不能经过洁衣区.④后整理折叠车间要宽敞，与户外全封闭，避免户外污染物进入；⑤严格按功能分区，包括污染区（清点、分类、清洗和污车存放）和清洁区（烘干、熨烫、修补、折叠、储存、发放以及洁车存放处），两区应有实际隔离屏障，应有明显标识。⑥设置专门的浸泡池，专人负责处理感染性、重污、特殊衣物。工作人员有职业防护意识、护具佩戴。⑦工作流程合理：人流、物流应洁、污分开。物流由洗涤区→烘干熨烫区→清洁衣物存放处，由污到洁，顺行通过，不得逆流；设有员工更衣换鞋专区。

10.质量控制体系

①被服洗涤洁净度、被服折叠规范、整齐；②外观整洁、无破损；无水渍、无污垢、无异物、无异味；③折叠被服计数准确无误，单据填写清晰；④各类被服摆放整齐，分类清晰；⑤稳定的员工队伍（熟练工比例高）；三级质量检查机制：配置专职质检员，业务（客服）质量检查，车间主管现场抽查；⑥新布草采购前，样品试洗实验制度，并提供报告；⑦洗涤化料有检测报告；⑧建立衣物的报废流程，监测、控制衣物的报废率。

（三）人员要求

1.服务人员要求

A）派驻到甲方服务点的服务人员数量不得少于15人（不含项目经理）。如遇特殊或紧急事件或无法满足作业时，乙方必须按采购人需求及时增加人力。经甲方认为不适任或不称职的工作人员，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10天内调换人员，不得拖延；如发现违法、违纪和或有损甲方利益等事件，必须立即更换人员。

B）乙方派驻甲方服务地点的项目经理必须在甲方院区驻点负责协调处理院区所有的被服布类的供应、调度、人员指挥等工作，及时巡查整改、协调处理服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并每月向甲方书面汇报工作情况。

C）乙方派驻的项目经理需具有1年或以上医用织物洗涤服务相关项目管理经验，负责协调处理院区所有的被服布类的供应、调度、人员指挥等工作。乙方工作人员需经过院感培训、岗前培训和安全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以便熟练掌握洗涤、消毒技能,了解洗涤和烘干等相关设备、设施及消毒隔离基础知识、常用消毒剂使用方法。

D）乙方派驻甲方服务地点新上岗的工作人员必须到市级或以上卫生防疫部门作健康体检，取得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上岗后应定期（至少每年一次）进行健康体检。乙方须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后的1个月内将工作人员的体检情况报备采购人。

E）痢疾、伤寒、肺结核、病毒性肝炎、各类肠道传染病、化脓性或慢性渗出性皮肤病等传染病患者不得参与直接与衣物接触的工作。

F）乙方须向甲方缴交派驻人员名册（包含照片、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地址、电话等基本资料），并派遣工作人员至甲方院内实地见习及操作，以利熟悉环境与作业程序。

G）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洗衣房工作制度及各种工作流程。工作前后，特别是处理了污染或具有传染性的被服后，必须用肥皂流水洗手。污染区工作人员工作时应戴帽子、口罩、工作服、鞋，并及时更换，不得留长指甲。每日下班后淋浴更衣方可离开。

2.乙方所派驻人员的所有工资、保险等待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休息场所，仅提供污衣和洁衣中转场地，乙方须按甲方的规定使用场地，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中转场地的清洁和消毒的一切洁具和材料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服装制作及费用由乙方负责）、佩带加盖乙方公司公章的工作证，应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制规定，严格遵守用水用电安全。

4.乙方的工作人员严禁在作业时高声喧哗、吸烟、饮酒或有违善良风俗行为的举止影响医院等事情。

5.严禁乙方的工作人员在甲方的范围内违反甲方的工作规定，或从事任何违法犯罪等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6.乙方的工作人员有义务维护作业场所环境的清洁卫生，作业场所应每日进行清洁维护工作。设备、工具用毕后应保持清洁，置放整齐；不得随意放置，妨害观瞻及影响安全。如有拾获财物、器械应缴交采购人管理单位依规定处理，不得侵占。

7.乙方的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甲方的院感控制管理制度作业，收送衣物被服时必须做到密封运送，且不得任意将装载污衣的污衣车、污衣袋随意放置于甲方走道、电梯口或任何空间。

8.常态化管理、新冠病毒感染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期间，乙方服务人员需遵守甲方的相关管控制度规定、规定配合甲方的防疫工作。

（四）收送被服要求

1.收送被服：乙方须每天（含所有节假日）按照甲方科室和后勤管理部门的要求按需求数量、品种配送被服，按照医院各科室指定的交接处送洁衣、收污衣。保证科室有足够被服使用和保证科室污衣按要求收回。要求驻点工作人员上班时间为每天6:30-17:30，具体收送时间和次数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需设立24小时服务响应方案，如遇突发情况或疫情需要，甲方需增加送收被服次数，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2.收送被服数量：乙方和甲方各科室工作人员共同完成出洗、回收被服布类的清点工作，由双方在一式三联的洗衣单、返洗单、洁衣单上签名确认。每次送洁衣的数量及品种须以前一天经双方确认签名的出洗、返洗单据为准。如甲方因用量特殊及临时性紧急需求，如大量病人或流行性疾病发生时，乙方应尽快按科室需求补充足够的被服数量。

3.乙方负责将病人、工作人员、婴儿被服、手术被服布类等污衣分类打包上车，将洁衣入柜（各科室被服柜，洗衣部洁衣柜），盛装清洁布类的洁衣袋全部由乙方提供，并保证洁净，不可有破损霉烂。

4.被服清点要求

A）工作服、值班被服（窗帘、棉胎等由甲方自行负责拆卸），乙方须严格按感染控制的要求，在指定地点区分清点各科室的被服，严禁在医院科室现场进行清点，并准确记录清点数量上报给甲方。

B）乙方提供收送所有被服的外包装均须标明被服的品种和数量。

5.乙方所使用的货车，前往甲方院区载（收）被服时，须遵守甲方院区停车场管理规定及卸货注意事项。

6.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医院交给的洗涤和配送任务，若因乙方的缘故导致被服布类洗涤质量达不到正常卫生标准，而影响甲方被服使用和供应，应在双方交接时提出并立即退回乙方返洗，填写返洗单，双方确认签名，次日送洁衣时一并送回。

7.乙方必须提供以下物品：

A）乙方提供各种污衣袋到各科室对污衣进行收集、打包。

B）四种颜色以上防水污衣袋，可区分污衣污染程度，有效避免交叉感染。用污衣袋将病人、工作人员等各类污衣分类打包，污衣袋（含黄色垃圾袋）由乙方免费提供。对有色胶袋包装的衣物，按外包装上标明品种和数量给予登记，并按行业规定作特殊强化洗涤与消毒处理。

（五）乙方必须具备50平方米以上符合被服储存条件的仓库，用作管理存放采购人的被服。甲方会派出管理人员对仓库实施监督管理，乙方派专人配合工作。乙方须接受甲方进行每月月底及不定期的检查。

（六）质量控制要求

1.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工作监督和指导，按甲方的要求优化工作流程设计，加强管理，提高服务质量。

2.乙方于合同签订一月内向甲方提交相关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突发应急预案和员工档案等资料。每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后勤部门提供月工作总结如员工工作、培训、考核和存在问题的整改等情况。

3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各科室每天收取、发送和返洗等数据统计表。

4.乙方每月5号之前向甲方提交上个月的洗涤服务书面月报表。甲方收到月报表后进行核实确认，根据合同各种约定结算。须向甲方提供备洗衣单、返洗单、衣物报废单、洗涤服务投诉单等单据用于数据统计与服务质量反馈，并交甲方的被服仓库管理人员。

5.乙方须积极参与甲方就本项目召开的工作协调会议，并派有全权代理的人出席，以利双方沟通，解决问题。

6.乙方必须定期接受卫生防疫部门的卫生学检测，并至少每年1次向甲方提供市级以上卫生防疫部门当年出具的对生产车间环境及洗涤物的卫生学检测报告复印件，同时提交检测报告原件给甲方核查。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对其消毒卫生情况作不定期的随机抽样采样检测，检测结果如有不符合有关行业检测指标要求的，参照本项目的相关违约条款作处理。

7.甲方各科室向乙方反映的被服数量或洗涤质量等差错问题，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在20分钟内了解情况并现场解决问题。如不及时处理导致科室投诉的，每次扣罚100元。

8.乙方洗涤收送服务的负责人每月到甲方各科室和管理部门充分听取服务质量及洗涤工作意见，并收集问题登记本（以洗衣部负责人签名为依据），对出现的问题限五个工作日内处理，请相关科室负责人签名确认，并把反馈单交洗衣部负责人签名，不断改进收送服务和洗涤工作质量等。

9.乙方须向采购人提供每月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衣物回收统计、衣物出库统计、衣物库存统计、洗涤次数预警、衣物报损统计、衣物报废统计等。

（七）其他要求

1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所需的工具、材料等，由乙方自备，并自负保管及维修的责任。如发生毁损、遗失、失窃等事情，甲方不负赔偿的责任。

2.由乙方不遵守行业标准规范、不按甲方要求整改，未达到约定的服务标准，以致出现重大事故差错（如院内感染等）的，甲方可根据合同情况视为违约，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必须提前60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4.甲方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5.在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国家政策相冲突的地方，遵循相应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国家政策。

**四、商务要求：**

（一）验收标准：

乙方每天返回的洁净被服需经甲方相关科室按（WS/T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验收；同时一般污染被服及传染性被服的收发、洗涤需符合医院院感控制及质量要求，如不符合要求，则按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质量考评与履约监管”条款执行。

（二）服务质量考评与履约监管

1.不按时：乙方未按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第一次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对乙方进行批评教育；第二次发现，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整改报告；第三次发现，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并处以罚款1000元。若自书面整改通知书发出一个月内仍未解决问题，并影响甲方工作开展的，处以5000元的罚款。

2.不按质：甲方检查或发现返回的洁净被服有不符合甲方服务及质量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洁净度、平整度、完好度、干燥度等感观指标），不计入被服洗涤数量清单，并处以每件200元的处罚。抽检不合格率大于5%（月抽检不合格数/月抽检总数），按不合格被服实际结算价50%处以罚款。

3.不按量：乙方丢失甲方衣物布类的，以洗涤行业的赔偿标准予以赔偿。

4.返洗整改不及时：乙方应及时处理科室的返洗衣物，因未及时送回而影响科室工作的，按每件10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5.损耗率与报废率控制：乙方必须将被服的自然损耗率与年洗涤总量的占比控制在5%以内，否则乙方支付超出标准部分被服更新成本的50%。衣物布类的每月报废率不得超过当月洁衣总量的3‰。超出的部分应按报废衣物布类的数量，以洗涤行业的赔偿标准予以赔偿。

6.投诉处理：科室投诉乙方任何服务响应速度、服务质量或争执吵骂等态度问题的，按每次10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7.乙方弄虚作假篡改单据数量，洁衣单数量与实际数量相差超过1%的，首次处以1000元罚款，多次违反者按次数累加倍数处罚金额。衣物、被服的增补应由采购人负责，但遇到购买方被服布类管理制度变更的情况，乙方应按照新的配送方式进行配送。

8.项目管理和服务月度质量考评：

从病人、使用科室满意度（60%）（见附表1）、院方管理人员满意度（40%）（见附表2）三个维度对服务质量检查进行综合考评，综合考评分≥80分为合格，＜80分的为不合格，低于80分每下降1分（相应分值是整数）扣当月服务费2000元。乙方连续三个月综合考评分均低于80分，或一年内累计有4个月综合考评分均低于80分，甲方可根据合同情况视为违约，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违约责任以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9.乙方违反甲方的服务要求条款而产生的赔偿费或罚款，在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若当月的服务费金额不足以扣除赔偿费金额的，超出的部分在次月的服务费中继续扣除。

10.乙方违反合同要求的规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目标，或出现重大服务失误（如院内感染等），甲方可根据合同情况视为违约，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付款方式**

1.服务费以经双方确认的洁净被服、布类洗涤的实际数量为依据（返洗不重复计算服务费），按中标单价每月结算，中标单价=中标价/**1480万,**中标单价为 元每件（大小件同价）。

2.中标人在每月5日（如遇节假日往后顺延）将上月的洗涤服务书面月报表、被服洗涤数量清单等交由采购人后勤部门核对后，开具正式发票，由采购人收到发票后60天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开始办理支付被服洗涤费。

3.首次结算服务费，中标人需凭以下资料与采购人结算：

①合同；

②中标通知书；

③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④银行履约保函。

附表1：被服洗涤项目服务质量满意度考核表（病人、科室）

|  |  |  |  |  |
| --- | --- | --- | --- | --- |
| 被服洗涤项目服务质量满意度考核表（病人、科室） | | | | |
| 病区： 科室： 考评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序号 | 工作标准及考核内容 | 分值标准（60分） | 扣分 | 扣分说明具体时间、地点、原因等 |
| 1 | 着规定服装并保持整洁、美观、得体、佩戴工作卡 | 1 |  |  |
| 2 | 工作态度诚恳、积极主动、不推诿扯皮 | 1 |  |  |
| 3 | 形象大方，姿态端雅，服务中保持微笑，精神饱满，礼节礼貌，文明用语，精神风貌仪容符合职业规范 | 2 |  |  |
| 4 | 上班不迟到、不早退、不旷工，不串岗、离岗，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 2 |  |  |
| 5 | 是否擅自带公司、院方科室、物资、材料外出 | 2 |  |  |
| 6 | 是否经常与科室联系沟通 | 5 |  |  |
| 7 | 是否能为科室及时解决实际问题 | 5 |  |  |
| 8 | 操作前正确做好个人防护措施，认真执行手卫生制度 | 5 |  |  |
| 9 | 运送衣被的车辆应洁、污分开，并按要求清洁消毒 | 5 |  |  |
| 10 | 及时、准确收送被服，数量正确 | 5 |  |  |
| 11 | 按科室需求及时调整收送衣被的数量 | 5 |  |  |
| 12 | 洗涤回来的布类须确保干净，无污迹、无毛絮残留、无着色不均情况 | 5 |  |  |
| 13 | 洗涤后的布类要烘干到位，熨烫平整 | 5 |  |  |
| 14 | 布类按要求折叠到位，尤其是手术衣、孔巾 | 2 |  |  |
| 15 | 被套、床单有裂开或有破洞应及时缝补，确保发放质量 | 2 |  |  |
| 16 | 工作服口袋裂开，护士裤裤头、裤裆裂开及纽扣掉了应及时缝补 | 2 |  |  |
| 17 | 不得在公共场所清点病人污衣被 | 2 |  |  |
| 18 | 按要求乘梯、推车，小心爱护设备 | 2 |  |  |
| 19 | 对提出的意见应及时响应整改，有回访 | 2 |  |  |
| 总得分 | |  | | |
| 投诉具体情况 |  | | | |
| 填表说明：  1、本表由各科室填写。  2、本表物业服务总评分60分，在每月总体评分总分中占比60%。  3、如有投诉请填写具体情况，待后勤部核实为有效投诉后，在后勤部评价部分扣分。 | | | | |

附表2：被服洗涤项目服务质量满意度考核表（管理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被服洗涤项目服务质量满意度考核表（管理部门） | | | | |
| 病区： 科室： 考评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序号 | 工作标准及考核内容 | 分值标准（40分） | 扣分 | 扣分说明具体时间、地点、原因等 |
| 1 | 收集时按院感要求操作，与院方认真清点被服数量、品名并双方签名确认。 | 3 |  |  |
| 2 | 按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不弄虚作假篡改单据数量 | 2 |  |  |
| 3 | 不丢失采购人被服布类 | 2 |  |  |
| 4 | 被服的自然损耗率与年洗涤总量的占比控制在5%以内 | 3 |  |  |
| 5 | 负责人每月到各科室和管理部门充分听取服务质量及洗涤工作意见，任何服务的响应速度和服务质量，特别是处理科室投诉的速度和满意度 | 3 |  |  |
| 6 | 洗涤公司员工服装须整洁，服务态度须良好 | 2 |  |  |
| 7 | 被服按要求分类洗涤 | 2 |  |  |
| 8 | 使用洗涤剂应规范，不使布类出现腐蚀性褪色及破洞 | 2 |  |  |
| 9 | 所有送达医院的布类均需干燥，无湿润感 | 2 |  |  |
| 10 | 洗涤后的布类应洁净、干燥、平整、无破损，并符合合同要求 | 3 |  |  |
| 11 | 被服按要求分类、折叠包装 | 2 |  |  |
| 12 | 所有污被服专车封闭式运转。 | 2 |  |  |
| 13 | 工作服、病人服扣子掉了及时缝补，手术衣带子掉了及时缝补，裤头橡皮筋松了及时更换，被服上有破洞及时缝补 | 2 |  |  |
| 14 | 提供每月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衣物回收统计、衣物出库统计、衣物库存统计、洗涤次数预警、衣物报损统计、衣物报废统计等 | 5 |  |  |
| 15 | 提交相关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突发应急预案和员工档案等资料，每月以书面形式向后勤部门提供月工作总结如员工工作、培训、考核和存在问题的整改等情况 | 5 |  |  |
| 总得分 | |  | | |
| 投诉具体情况 |  | | | |
| 填表说明：  1、本表由各科室填写。  2、本表物业服务总评分40分，在每月总体评分总分中占比40%。 | | | | |

**第六条甲方权利义务**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拟定的各工作岗位服务程序和管理制度等管理、检查、培训文件。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在甲方的各工作岗位服务工作的实施执行情况。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进行考核，如考核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更换。

配合乙方做好服务的管理工作，有偿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包括疾病预防知识、院感知识等）、考核、业务指导。甲方提供洁衣中转场所。

甲方不提供乙方派驻人员的住宿；甲方对乙方在合同范围内开展工作应无偿提供水电，但不允许乙方员工在甲方院内煮食（可在甲方职工饭堂搭食，费用自付）。

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在赔偿损坏或丢失的甲方财物后并向甲方移交在服务期间除员工签署的合同之外的全部员工档案、制度、流程、岗位职责等。如乙方违反本款规定，甲方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乙方权利义务**

乙方须制订各岗位相关服务程序、培训计划、管理标准、考核细则；须严格按照标准化的操作程序、完善的培训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完成本项目。

乙方进场前必须提供所有员工的个人档案资料交甲方确认、备案。合同签订一个月内将相关文件资料交甲方进行审核并存档。

乙方承担所有派驻人员的工资、工服、各类保险等相关费用。

乙方派驻的员工应严格遵守甲方管理规章制度、保密承诺和安全作业承诺，如有违反，经查实者将会受到即时解雇。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派驻的员工出现违法行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

合同终止时，除乙方与派驻员工签订的合同材料外，其余员工档案、业务数据资料必须全部移交给甲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违约责任由乙方负责，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1.乙方达不到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甲方通知整改，乙方未按期完成或第二次再出现达不到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的。

2.未做好员工的沟通、解释工作，由于工作或劳资纠纷等而引起员工罢工的情况发生。

3. 乙方违反合同要求的规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目标，或出现重大服务失误（如院内感染等），对甲方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4.在国家、省、市的重要检查或重大突击性任务中，发生属乙方质量责任问题，经查属实，且乙方不及时或不配合整改，使甲方受到上级批评的。

5.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二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0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乙双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第九条** **争议及解决办法**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 他**

本合同一式XX 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 XX 份，乙方 XX 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701-2023-00098**

**采购项目编号：CLF0123JM00ZC02**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江门市中心医院洗衣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CLF0123JM00ZC02]，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江门市中心医院洗衣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江门市中心医院洗衣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CLF0123JM00ZC02]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和专业技术人员 | 数量及单位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江门市中心医院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江门市中心医院洗衣服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CLF0123JM00ZC02），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江门市中心医院洗衣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CLF0123JM00ZC02）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